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該計劃全部以現有股份形式向13名獲選人士授出合共5,04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獎勵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4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與採納該計劃有關的公告。該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概不構成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貢獻以及提供適當激勵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日後發展吸引及挽留特定人才及人員，董事會已議決授出獎勵股份，載列如下。

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該計劃全部以現有股份形式向13名獲選人士授出合共5,04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41%。根據於獎勵股份授出日期每股股份0.08港元之收市價，5,040,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合共約為403,200港元。

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乃經考慮(其中包括)獲選人士的職位、經驗、服務年期、表現及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實體之貢獻之後釐定。

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獎勵股份授出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13名獲選人士：本集團13名僱員，即該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

授予並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之關連人士的13名獲選人士的獎勵股份總數：5,040,000股

已授出獎勵股份之購買價：無

表現目標：已授出獎勵股份並無附設表現目標。

退扣機制：獎勵股份並無附設退扣機制。倘身為僱員的獲選人士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已授出之獎勵股份將即時失效且無法行使。

獎勵股份須待以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歸屬：

- (i) 相關獲選人士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仍屬僱員、顧問或諮詢人；
- (ii) 相關獲選人士須於獎勵函件中所訂明之期限前向本公司交回經簽署的接納表格。

除上文所述者外，獎勵股份並無其他特定條件或禁售限制。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訂立安排向13名獲選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根據該計劃購買獎勵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獲選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i)概無獲選人士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GEM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概無獲選人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所有將歸屬於獲選人士的獎勵股份已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於公開市場收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獎勵股份以信託形式由受託人代獲選人士持有，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後向獲選人士轉讓獎勵股份，惟須達成董事會於向各獲選人士發出之獎勵函件中所訂明之歸屬條件。待達成歸屬條件之後，2,52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各獲選人士及餘下2,52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各獲選人士。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知悉，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並認可合資格人士的過往貢獻，且該計劃並無明確限制歸屬期。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獲選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經考慮各獲選人士之過往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授出該等歸屬期較短的獎勵股份：

- (i) 使獲選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
- (ii) 獎勵及認可獲選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
- (iii) 激勵獲選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表現而努力；及
- (iv) 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股份(包括較短歸屬期)與該計劃之目的相一致。此外，如果不是出於行政理由，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各獲選人士的2,520,000股獎勵股份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因此，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較短歸屬期屬適當。

因未於歸屬期間達成歸屬條件而未獲歸屬的獎勵股份即時失效，並由受託人持有以供用於未來獎勵。

於上述授出獎勵股份後，根據該計劃可用於日後授出的股份為82,620,000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人士而言，為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諮詢人或顧問，及(ii)本集團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獲選人士」	指	董事會挑選以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管理該計劃委任受託人所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其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德先生、盧志豪先生及陳嘉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